



農業金融局

# 農業金融與農貸服務

##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農家綜合貸款保證作業要點

### 一、目的

該基金為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3 年 9 月 20 日農授金字第 0935080193 號令發布，94 年 12 月 30 日農授金字第 0945080617 號令修正之「農家綜合貸款要點」（以下簡稱貸款要點），協助農（漁）民籌措家計、消費及教育所需資金，改善其生活，特訂定此要點。

### 二、送保機構

- (一) 設有信用部之農（漁）會。
- (二) 承受農（漁）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。
- (三) 全國農業金庫。

### 三、信用保證之對象

- (一) 農會正會員。
- (二) 農保被保險人。
- (三) 漁會甲類會員。

### 四、貸款用途及貸款額度

農（漁）民籌措家計、消費及教育等農家生活改善所需資金。每一申請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台幣 20 萬元。修建自用農（漁）宅貸款金額超過 20 萬元者，應依該基金業務處理準則及保證業務作業手冊之相關規定辦理送保，不適用本要點。

### 五、信用保證成數

一律保證 9 成。不適用本基金準則第 5 條之 1 至第 5 條之 3 減成之規定。

### 六、申請信用保證之作業

(一) 本項貸款申請信用保證，一律得以授權案件承作（未加入聯合徵信中心之農、漁會除外），且無須與其他保證貸款合併計算。但同一經濟利

害關係人累計保證貸款餘額最高仍以新台幣 5 千萬元為限。

(二) 以授權案件承作者，應先向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會查詢申請人（含配偶）以往之保證情形。

(三) 信用調查：

1. 申請人：應向票據交換所及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辦理票、債信查詢。未加入聯合徵信中心之農、漁會，應於辦妥票信查詢及其於本機構之債信查詢並送本基金同意保證後，再行貸放。

2. 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：應向票據交換所辦理票信查詢及其於本機構之債信查詢。

(四) 本項貸款應採網路送保。但未加入聯合徵信中心之農、漁會、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及全國農業金庫應以書面送保。

(五) 應檢送文件：

1. 以書面送保者，應檢送「農家綜合貸款信用保證申請書」1 份。

2. 以網路送保者，免檢送任何文件。

(六) 應存案備查文件：

1. 以書面送保者，受託機構應將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及徵授信相關文件存案備查。

2. 以網路送保者，受託機構應請借保戶填具「信用保證委託書」，並自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網站列印「保證申請書」、「授權案件追認保證書」或「審核通知書」、「同意保證書」，連同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及徵授信相關文件存案備查。

3. 前二款文件嗣後如申請本基金代位清償時需隨案檢附。

### 七、未盡事宜之補充適用

該要要點未規定者，悉依貸款要點、該基金準則及保證業務作業手冊之規定。

(資料來源：農業信用保證基金)